

阳光大厦门面租赁合同

甲方：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西鼎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：熊少朋

联系电话：18170530010 身份证号：362202199109121032

甲方将位于江西省樟树市四特大道305号的阳光大厦巷道右侧房屋承租给乙方，一楼的建筑面积为146.2 平米，二楼建筑面积为405.8平米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共同签订本合同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租期：自2022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2日止。

二、租金：每年年租金为人民币玖万叁仟元(小写：93000元)，首年租金于本合同签订日付清，之后每年租金到期前一个月缴清下一年度的租金，所有税费由乙方自理。

三、押金：为了预防甲方物品受损，乙方在合同签订时自愿支付壹万元(小写：10000元)押金给甲方，本合同履行完毕时，经甲方验收房屋合格后给予退还，。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视同违约，押金不能返还。

四、乙方在租赁期间，乙方自行承担重新安装水电表的费用，所有物业、水电费、按国家商业标准收取，乙方需在每月的5号之前及时缴清上月水电费用，如逾期10天以上，即视乙方违约，甲方届时有权采取断水断电方式处理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房产收回，押金不退。

五、甲方所提供的房屋(主体及附件)、设施、设备(包括水表、电表)等物品，在此合同签订时，视同乙方已经查验完善。由此如在租赁期间出现任何问题，其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，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



任，租赁期满后，如上述物品有破坏，破损现象，乙方应按原价格的 两倍赔偿给甲方。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乙方补给给甲方。六、租赁期间，甲方所提供的房屋设施，设备只限乙方使用，不得擅自转借或转租给他人。如有转租，必须经甲方同意。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从乙方的押金中扣除。

七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秉承合法经营的原则，乙方保证房屋的门面作为商业或办公等用房使用，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，如出现乙方因违法经营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连带损失，均由乙方负责。乙方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等均由乙方自理，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。

八、租赁期满后，附着于地面和墙面的装修部分及房屋基础设施，乙方不得破坏，转移，处理，否则从押金中扣除。如出现大面积损坏，押金不足偿付时，由乙方另行承担。

九、租赁期满后，如甲方继续租赁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权。十、租赁期间，乙方不得因装修需要随意变更房屋的内部的主体结构，如需变更时，需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开展。

一十一、租赁期内如遇拆迁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合同期内，如有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

甲方:



乙方:

